

非居住者(外籍人士)所得稅

各單位於邀請外籍人士（含大陸人士）至本校演講、授課、審查或其他有給付酬勞工作

時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邀請單位於「給付」酬勞時，請先行扣下稅額後(請事前至會計室辦理核算)，並於

「給付日」起 **10** 日內連同護照、居留證等影本繳交出納組。

二、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：

外籍人士同一年度未於本國住滿 183 天者：

(一)、支付演講及稿費 9B (如：審查費、演講費) 超過 5,000 元以上應按「給付金

額」扣繳 20 % 稅金。

(二)、支付非固定薪資所得 50 (如：鐘點費、評審費、出席費等)：

1、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扣取 6% 之稅款。

2、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上者扣取 18% 之稅款。

三、逾期繳交申報，衍生之稅責問題，由各單位負責。

提醒：

所得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日數滿 183 天而尚未離境者，比照本國籍納稅義務人於翌年

5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當年度所得之結算申報，原扣繳稅款將可退抵。